

湘潭黎錦熙編輯

國語學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注音字母第一表(三十四聲母)

發音機關

守溫卅六字母

注音廿四聲母

聲母所假借之原文及其音義

今讀

羅馬字母

(音類稱又音喉淺稱一) 音牙

音頭舌

見

(一) 開合呼
(二) 齊撮呼

溪

(一) 開合呼
(二) 齊撮呼

群

南音為見之濁音
北音為溪之陽平

疑

(一) 開合呼
(二) 齊撮呼

端

透

定

泥

南音為端之濁音
北音為透之陽平

广 兀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古澹字 古外切

今作糾 居尤切

氣欲舒出有所碍也
苦詰切

古畎字 苦溪切

不高而上平也 五忽切

因崖為屋也 魚儉切

即刀字 都勞切

同突字 他骨切

即乃字 奴亥切

格

基

克

欺

愕

膩

德

特

訥

K 此法文音
英音如 G

CH 讀如 CHI

K 此英文音

CH 讀如 CHI

G

NG

YN 此法文音

T 此法文音
英音如 D

T 此英文音

D

N

音 唇 輕	音 唇 重	合併齒音與正音上舌
微 奉 敷 非 併于非 南音為非之濁音 北音為敷之陽平 万 ㄈ ㄈ ㄈ	明 並 滂 幫 南音為幫之濁音 北音為滂之陽平 ㄇ ㄆ ㄆ ㄆ ㄆ	娘 澄 澈 知 併於照 穿牀 借疑之 齊撮呼 ㄣ
同萬無販切 ㄣ 受物之器 府良切	ㄣ 今作窳莫狄切 ㄣ 今作包布交切 小擊也 普木切	
物 弗	墨 潑 薄	
V F	M B P' P 此英文音 此法文音 英音如B	

正齒音 一稱齒舌合音	齒頭音
照 穿 牀 審 禪 北音為陽平 南音為照之濁音 北音為穿之陽平 南音為審之濁音	精 清 從 心 邪 北音為清之陽平 南音為精之濁音 北音為心之濁音 南音為邪之陽平
尸 𠂔 𠂔 𠂔 𠂔 即尸字是之切 同躡字 丑亦切 即之字 真而切	尸 𠂔 𠂔 𠂔 𠂔 古節字 子結切 即七字 親吉切 古私字 相安切
之 痴 尸 CH 讀如 CHIH SH	資 疵 私 TS 英音如 DS TS' S Z

半舌 半齒 音 來應屬舌頭音	喉音 晚匣應合牙音四母同改稱淺喉音	喉音
來 日 ㄩ ㄇ	喻 影 即三介母十二韻母之元音故省略 匣 南音為曉之濁音北音為陽平 ㄍ ㄎ	曉 一開合呼二齊撮呼 ㄒ ㄑ
ㄇ ㄇ 即力字林直切 日 即日字人質切		ㄑ ㄒ 山側之可居者呼肝切 ㄒ 古下字胡雅切
勒 入		黑 希
J L 讀如 JIH	Y E	HS H

注音字母第二表 (十五韻母)

平水韻目 (小字係已併之廣韻目)
平聲 (上聲 去聲)

注音十
五韻母
切音指南
十六攝

字母切韻要
法十一攝

韻母所假借之
原文及其音義

若今讀

羅馬
字母

陰聲之部

麻

(馬)

禡

變韻二音 (又佳韻)
有數音亦屬此

Y

歌

戈 (哥 果 箇 過)

ㄜ

尤

幽侯 (有 厚 宥 幼)

ㄨ

蕭

宵 (篠 小 嘯 笑)

肴

(巧 效)

ㄛ

豪

(皓 號)

果

流

效

迦

結

歌

鈎

高

ㄣ

即也字 羊者切

ㄣ

古呵字 虎何切

ㄣ

即又字 于救切

ㄣ

小也 於亮切

物之歧頭 於加切

阿

也

疴

謳

聲傲平

A

EH

Ô

OU

AiU

佳 皆 (蟹 駭 卦 怪) 万	灰 (賄 隊 廢) 「哈」(海 代) 合三音 合九音	齊 (薺 祭) 合三音	微 (尾 未) 齊五音	支 (脂 紙 止 寘 志) 日紐一音	虞 (麌 遇) 「模」(姥 暮)	魚 (語 御)
蟹	止	遇				
該	傀	械				
𠂔 古亥字切 胡改	𠂔 今作遙 余支切	一 卽一字切 於悉	𠂔 同人字切 而鄰	𠂔 古五字切 疑古	𠂔 飯器也 丘魚切	𠂔
哀	危	衣	兒	鳥	迂	
Ĭ (AĬ)	Ā (EĀ)	Ē (Ī)	Ē (ER)	Ū (OO)	Ū	

陽聲之部

庚耕
清耿
梗靜
敬勁
諍

青

登
迴拯
等
徑
證

蒸

東

董
送

冬

鍾
腫
宋用

真

諄
軫
準
震
稕

文

殷
吻
隱
問
歟

侵

寢
沁

痕
很
恨
魂
混
恩

陰聲

深 臻

通

曾

梗

根

庚

ㄣ
古隱字
於謹切

ㄣ
古肱字
古弘切

恩

亨

EN

ENG

元 (阮) 願

寒 桓 旱 緩 翰 換

刪 山 (潜 產) 諫 禪

先 仙 (銑 獮) 霰 線

覃 談 (感 敢) 勘 闕

鹽 添 嚴 琰 忝 儼 豔 襌

咸 銜 賺 檻 陷 鑑 梵

江 (講) 絳

陽 唐 (養 蕩 漾 宕) 尤 (閏音)

發音

弓

(閏音) 引

尤

山

咸

江 宕

干

岡

弓 譚也 乎感切

食 同 尅 字 烏 先 切

安

昂

ANG

AN

國語學講義目錄

上篇

第一章 發端

第二章 音韻

一 注音字母之制定附表

二 注音字母與聲音學

三 注音字母與標準音(即國音)

四 注音字母應用之各方面

第三章 詞類

第四章 語法

第五章 結論

下篇

第一章 前清關於簡字音標及統一國語之文件

一 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摺 清光緒三十四年

二 資政院議員江謙質問學部分年籌辦國語教育說帖 清宣統二年

三 江寧程先甲等陳請資政院提議變通學部籌備清單官話傳習所辦法用簡字教授官話說帖 清宣統二年

四 資政院特任股員長嚴復審查採用音標試辦國語教育案報告書 清宣統二年

五 學部中央教育會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 清宣統三年

第二章 關於注音字母之法令文件

一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章程 民國元年十二月

(附)讀音統一會議事規則 審音代表決定之辦法 會員錄

二 讀音統一會直隸代表王璞等呈教育部請頒行注音字母文 民國四年一月

三 教育部呈大總統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

四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請教育部定國語標準並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 民國六年

(附)湖南省教育會代表提議請改國民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原案 江蘇省教育會議決
各學校用國語教授辦法案

五 教育部訓令北京武昌瀋陽南京廣東成都六高等師範學校辦理附設國語講習科文 民國七年五月

(附)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案及國語講習科簡章
(附)教育部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及教育廳酌定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文附區域表
六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

第三章 關於國語全部進行之法令文件

一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發起人蔡元培等呈教育部請立案文 民國五年
(附)徵求會員書及簡章

二 國語研究會會員黎錦熙擬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 民國六年

三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研究言文接近方法意見書 民國七年十

月

四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令 民國七年十二月

五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音類次序令 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語學講義

上篇

第一章 發端

研究國語學、須先通言。語學。言語學是世界所公有。國語學是單就本國的言語、用言語學上的原理原則、來說明論斷一番。因此就可知道本國的言語、如何孳生、如何變化、有何特長、有何缺點。在世界各國的言語中間、地位如何、價值如何。（此即比較言語學）所以國語學雖是本國所專有、但必須將世界公共的言語學作爲基礎、方算有研究的根據。

言語學和心理學社會學人種學及其他科學、都有關聯。在各國文科大學和關於文科的專門學校中、已列爲教科目。現在爲時間所限、不能講述。通東西文的、不妨取各國的言語學原書一讀。至於中文著述、北京大學有一種言語學講義、是浙江胡以魯氏所編。敘論精當、足供參考。

我國人對於言語，雖孔門列爲四科之一，但是祇有術而無學。（與現在的雄辯術相類）所以國語二字，向來只是左邱明一部書名。遼金元清四代，雖有國語，乃是示別於漢文的名稱。其實是契丹語、女真語、蒙文、滿文。本國文字，謂之國文。本國語言，謂之國語。都是近年發生的新名詞。至於國語學，更是向來所無。民國初年，胡以魯氏始著國語學草創一書，國語而有學，自此書始。

胡氏的書，精微翔實。本擬刪節大要，入此講義。因其所論國語之緣起、緣起之心理觀，以及後天之發展、發展之心理觀等篇，立例取證，頗爲繁複。斷非短時間所能宣說。可取原書研究，今姑從略。

現在所說的國語學，應將言語學和國語學上純粹的學理，暫行擱置。但就實際上所有的，略爲推明其來歷，評論其得失。這就是本篇的職務。至於經過的情形，將來的計畫，和現在籌備的方法，也應略爲報告，就屬於下篇的範圍。

現在實際上經政府公佈，爲全國所傳習的，就是注音字母。但是注音字母，不過是國語的一部分。若論國語，應分三部。一曰音韻，二曰詞韻，三曰語法。注音字母，屬於音韻

部。其他兩部、今尙在研究調查的時期中、尙未制成一定的法式。今依三部次第敘論如左。就中音韻一部較詳。其他兩部、因實際上尙未完成、故較略。

第二章 音韻

一 注音字母之制定

注音字母、不過是國語的一部分。其目的在統一語音、並不能說到言文一致。但是此事發端最早、至今可謂有三十年的歷史了。最初外人學習官話、苦於中國無標音之字母。就用羅馬字母、作成音標。我國人漸自覺悟、於是製音標者、接踵而起。至今不下數十家。最著名者。北方有王照氏（小航）的京音字母。南方有勞乃宣氏（玉初）的簡字。其得失是非、無暇細論。總之二三十年來、中國音韻學專家、苦心經營此事者。大都各本其平日之研究、各就其所居之地方、有所創作。因之見解不同、爭論無已。民國二年春間、教育部遂開讀音統一會。除由部直接延聘的會員外、每省派代表二名、蒙藏華僑代表各一名。專門議定音標。按字審音。可惜是用多數表決的手續、與議政立法相同、不甚適於討論學術。因之結果未能滿意。然而注音字母三十九、卽由此會正式

議決。並且審定八千餘字之音。（即今國音檢字大略所根據）其間千迴百折，煞費苦心。外間不知此會經過之情形，所以多輕視此三十九字母，以爲向壁虛造。會員中有於事後將成績發表者。如邢島氏之「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載在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八號。杜亞泉氏（儉父）之「論國音字母」載在第十三卷第五號。會員之外，則有錢玄同氏之「論注音字母」載在新青年雜誌第四卷一三兩號。最近又有當時會長吳稚暉氏「致錢玄同論注音字母書」登在上海時報及中華新報（新青年四卷五號轉載）若須從音韻學上考究注音字母之來歷，不妨將四君之文查出，一閱。其中尤以吳君所說爲最精詳。但是四君之中，除吳君外，多對於注音字母略表不滿意之態度。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平心論之，注音三十九字母，縱有偏缺，但紛紜聚訟，垂四十年。此次所定，無論如何，總須權作爲確定之音標。若以古韻學家之眼光批評之，則隋陸法言之二百六韻，已爲古韻學家所不取。故張惠言氏之古韻二十部，逕將廣韻部目一舉而空之。以詩求韻。佐以易屈。直到最近黃侃氏始將「從廣韻中求古韻」一箇公式發明出來。在古韻家之心目中，後世韻書且不承認。何論注